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3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大众冰雪健身成为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竞技体育总体水平稳中有升，冰雪体育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在全国冬运会上保持第一，在每届奥运会上至少获得1枚金牌，在每届冬奥会上为国家贡献率全国领先。夏季项目竞技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奥运会上为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2000亿元，人均体育消费达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体育精神的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体育强省。人民群众对体育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参加全民健身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竞技体育水平保持全国前列，成为冰雪体育在世界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省份，体育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以上，体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健身生活化社会化水平。**

1. 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抓好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重点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较为落后县（市、区）和乡镇农村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制定职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职业人群、农民健身促进健康发展措施。

2. 统筹推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合理规划体育场地设施空间布局，做到市级优化完善功能，县级突出特色，乡镇（街道）级便捷普惠，社区（村）级实用适用。体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在哈尔滨市建设综合性体育中心。加快建设城市15分钟健身圈和30分钟冰雪健身圈。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自然村屯全覆盖。加大政府投入和建设力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建设一批小型足球、篮球场地，每万人拥有1块足球场地。在每个县（市）建设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在每个市（地）建设1个室内滑冰场和若干群众性冰雪运动场地，每个县（市、区）建设1处室外冰雪运动场所和群众性冰雪运动场地。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开展健身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部队、进农村、进社区等“六进活动”。打造省级传统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市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县级全民健身特色活动、乡镇全民健身活动亮点，培育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精品赛事活动。在全省普遍开展大众冰雪体育活动，举办贯穿全年的大众冰雪赛事活动。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残疾人运动会。实行企事业单位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和中医传统运动。

4.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体育类社会组织，支持建立群众性体育类社团和体育类社会组织。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和乡镇、村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

5. 提升健身服务指导水平。积极推动“互联网+体育”，开发体育服务APP平台。在县级建设运动健康促进中心，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体育中心协同联动。推行医疗卫生与体质检测“一站式”服务，在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增加国民体质监测内容。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二）着力提升竞技体育总体实力，竞技体育得到科学化精细化发展。**

1. 创新竞技体育体制机制。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政府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省队校办、企办、市办等多元化办队新模式。充分调动各高校、企业、地方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一个项目组建多支省集训队，增加重点项目省队办队数量，形成省内竞争格局。推动足球、篮球、乒乓球、拳击等奥运项目和台球、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极限运动、电子竞技、搏击等非奥项目职业化发展，逐步加大冰球、冰壶、花样滑冰职业化改革。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创办体育职业俱乐部。

2. 提高比赛成绩。配合国家做好世界和亚洲综合性运动会我省运动员备战参赛工作。参加冬奥会为国家贡献率全国领先，参加奥运会获得1枚以上金牌。积极备战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参加全国运动会田径基础大项和部分重点项目保持全国中上游水平，参加全国冬运会保持第一，参加全国青年运动会居于上游。保持冰雪运动全国领先地位。突出田径基础大项的重要作用，在乒乓球、自行车、射击和部分重竞技类等重点项目上取得突破发展。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三小球”，争取扩大规模，提升水平。

3. 构建完备的竞赛体系。建立健全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分层分类的竞赛格局。统筹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改革，构建以省运会为龙头、青少年锦标赛和冠军赛为主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和校际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各类赛事。

4. 强化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扩大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渠道，面向社会体育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体育组织选拔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将体育人才纳入人才培养战略和实施计划。构建科学的教练员选拔和聘用机制，在重点项目组建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完善运动员退役安置政策。制定实施教练员中长期培养计划，形成“金牌教练”群体。

5. 加强竞技体育保障体系建设。结合哈尔滨市建设的综合性体育中心，建设综合性体育训练中心。扩大黑龙江亚布力体育训练基地规模，争取将黑龙江省海南临高训练基地建设成为国家级训练基地。将体育科技纳入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加强体育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运用转化。努力建设国内领先的冰雪训练实验室。加强运动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为国争光内生动力。强化“拿干净金牌”意识，从严整治赛风赛纪，坚决反对兴奋剂。

**（三）夯实青少年体育基础，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1. 强化学校体育。将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体系。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发展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引导青少年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开展省、市、县、校四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校外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高校体育学科专业建设，提升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支持哈尔滨体育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以冰雪体育特色强校为内涵的体育大学。

2. 发展校园冰雪运动，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举办全省学生冬季运动会和冰雪项目U系列赛事，开展冰雪运动冬令营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冰雪运动知识教育，让每名学生初步掌握1项冰雪体育技能。

3.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巩固和拓展青少年体育阵地，加强提升学校体育，改革完善体校教育，发展社会体育俱乐部。

4. 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建立省级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准入、激励机制和标准。加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发展青少年体育类社会培训机构。市、县两级每年重点扶持建设1至2所冰雪项目传统学校和体育基点校。在全省打造50个青少年冰雪运动俱乐部和20个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基地。

5. 推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改革完善青少年体育比赛赛制，构建精英化、大众化和普及化的青少年体育赛事平台，形成学生锦标赛、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U系列赛事、多元大众化竞赛相衔接的赛事层级。

**（四）促进体育产业市场化，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体育市场发展环境。实施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规范体育服务和质量。完善政府在体育产业领域的管理服务职能，积极为各类体育活动举办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加强体育市场监管。

2. 完善体育产业布局。以冰雪体育产业为基础，以户外休闲运动为重点，以品牌赛事打造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重点打造哈尔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齐齐哈尔冰雪装备制造产业，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水上运动产业，伊春、黑河、大兴安岭、鹤岗、七台河、双鸭山户外生态休闲产业，形成上下衔接、纵横交错的产业布局。

3. 调整体育产业结构。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引导体育用品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以冰雪、户外运动、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为带动，探索产业化发展道路。稳步发展体育彩票。

4. 推动体育产业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实施“体育+”，促进体育与旅游、康养、科技、教育、文化、农业、金融等融合发展。打造集体育、旅游、休闲、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特色体育休闲小镇。鼓励社会资本将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改建成为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加强体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装备、智慧场馆、智慧赛事。

5. 发展重点体育产业。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带动赛事经济。积极申办、承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打造具有黑龙江特色的精品赛事。鼓励企业赞助体育赛事，开发体育无形资产。积极开发体育赛事转播市场，推动体育传媒市场发展。鼓励社会开办专业体育培训机构。发展冰雪体育装备制造业，打造冰雪体育装备产业园区，培育冰雪体育器材品牌。培育体育经纪、体育中介、运动康复等新业态，作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催化剂”。

**（五）弘扬具有我省特色的体育文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能量。**

1. 传承优秀体育文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深入推进以运动项目为核心的体育文化建设。加强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保护、推广和创新。倡导“人人体育、终身锻炼”的体育理念，树立文明比赛、文明观赛等文明风尚。充分发挥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的示范感召作用，为经济社会建设注入新能量。

2. 挖掘整理体育文化。深入挖掘、整理、传承我省冰雪运动发展历史，广泛宣传普及冰雪体育文化。推进传统民族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鼓励和引导具有正向传播力和影响力、具有黑龙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体育艺术作品创作。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文化展示、体育志愿服务、冠军进校园、训练园区开放日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宣传表彰体育先进典型，培育一批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

3. 开展体育对外交流。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体育发展行动计划，加强与冰雪运动强国及周边国家之间的体育交流，形成以对俄为重点、面向欧美、覆盖东北亚的体育对外交流格局。积极参与政府间人文交流活动，深化与友好省州（城市）体育文化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体育、发改、财政、税务、人社、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外事、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市（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确保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大政策扶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将体育行政部门纳入到各级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之中，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地，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坚持依法治体。**深入开展体育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加强体育政策研究工作。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体育执法力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检查机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